

副本

#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陈倪路 75 号职业教  
育中心学校内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乙方：宁波丰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1N19568009R20259601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镇海庄市街道



## 第一部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宁波丰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陈倪路 75 号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内。

工程内容：建设混凝土井砌筑 88 座、雨水口砌筑 11 座、化粪池砌筑 2 座、砌筑井 11 座等。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方开挖外运，污水管网铺设，混凝土井、雨水口、砌筑井、化粪池砌筑，道路及绿化修复改造等施工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工期特别说明：**本项目属于学校维修改造工程，必须按时完工，以便学校正常开学避免学生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能按时完工造成发包人工作上的被动，发包人将从重处罚承包人工期违约金。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等级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同比例中标下浮率：6.5%，大写：下浮百分之陆点伍。

中标金额：2534256 元（含税），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人民币（含税）。

本项目合同价格类型为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工程量（含措施费）按实调整。

本工程的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业主标底中的



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作为中标后的合同综合单价, (暂定综合单价的合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合价及不可竞争费的合价部分不下浮, 即不下浮部分计 289847 元(含税))。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效力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采购结果(中标)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补充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 10、本工程监理合同;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对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镇海区庄市街道。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处略。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根据以下 2 条确定：

1、发包文件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

2、 $(\text{发包控制价}-\text{不下浮部分金额}) \times (1-\text{同比例中标下浮率}) + \text{不下浮部分金额}$ 。

（二）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可调总价合同**，合同价款的调整如下：

1、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 (1) — (12) 条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1）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

（2）发包人签证及经发包人确认的监理签证；

（3）项目特征不符

（4）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5）工程量偏差；

（6）暂估价；

（7）不可抗力；

（8）计日工；

（9）暂列金额；

（10）误期赔偿；

（11）施工索赔；

（12）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工程结算依据：

（1）、工程结算定额及取费：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



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等。取费：企业管理费费率：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并根据“市建管(2024)12号文”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其费率根据甬建发(2022)34号文件《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乘系数1.15，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按各专业工程中值计取，不计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及提前竣工增加费。税金(增值税)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按9%计取。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乘以30%计取。以及采购公告发布前其他有补充定额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工程结算材料、人工价格：参照以下造价信息并按其先后顺序依次执行：《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4月刊镇海栏)、《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4月刊宁波栏)、《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苗木信息价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6月期计取，当上述造价信息无材料价格时，应由发包人或审计部门核定(商情版信息价仅作参考，不作为定价依据)。

(3)、基准日(以本工程发包公告发布日为准)前遇到政策性文件应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执行调整；基准日以后发布政策性文件的不作为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强制性政策除外)。

(4)、本项目的工程量(含措施费)结算时按实结算。

(5)、工程量清单内的综合单价固定，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部份价款按中标时的投标报价同口径调整，若无相同的投标报价，参照类似的投标报价，若无类似的投标报价，结算时材料按发包人核定的签证价，不执行中标下浮率。

(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本项目工期较短，所有的材料结算时均不因信息价波动而调整，不考虑施工期间人工及机械费波动等因素。

(7)、本项目属于学校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期间学校个别部门仍需正常办公。因此承包人需投入降低扰民措施、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临时交通防护措施、做好紧急事故预案措施、因施工现场受限部分材料无法堆放等原因。由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增加费(含夜间赶工)、人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不足部分)、施工难度增加费、保险增加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结算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前述费用。

(8)、本项目建筑渣土(回填土方、石渣自留)外运结算时运距按实结算，单价按甬渣



领办联【2021】1号文并结合中标下浮率执行。

(9)、建筑渣土处置费用结算：建筑垃圾及多余土方、石渣由承包人自行处置，处置费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合法合规的证明资料，因证明资料不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该项目中点位固化、紫光固化、特殊疏通、注浆止水、井室修复等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管道 CCTV 检测（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 CCTV 检测公司由发包人负责委托，直至 CCTV 检测合格为止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封堵（除潜水员封堵）、临时排水、小管径保通、临时交通导行（除围挡外）、管道和检测段检查井的杂物清理（杂物包含但不限于污泥、沥青、石块等）、外运并专业处理等所有工作内容；上述内容所涉及的材料及工艺除施工图注明外，其余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11)、铁板铺设工程量暂按 360 块，租赁时间暂按 45 天考虑，结算时实际量及实际租赁天数按实结算。

(12)、若有零星点工费用发生时则按实施时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中市场人工信息价（宁波）对应期间有关费用计算。

(三) 工程预付款：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甲方认可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未提供预付款保函的，视同供应商主动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若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供应商违约、拒绝履行、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撤销、解除合同并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下，应当退还预付款）；

(四)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预付款）；所有发包人变更及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的价款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在结算审核通过后一次性调整并支付。完成结算审核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结算价 1.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供应商每次请款时应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单据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的责任：1。

1、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顺延工期；

3、协议赔偿停工损失。



## 二、材料和设备供应

### (一)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 无。

- 1、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支出(主要指差价、返工停工损失等)；
- 2、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质量、工期违约损失；

### (二)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 1、全部由承包人采购；
- 2、除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外。

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四) 1、承包方提供的工程所需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并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严禁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若以次充好，发包方有权令其退货，情节严重时也可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施工材料等原因所引起的施工质量等问题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损失。2、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采购前事先须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同意并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许可上述材料不得进场。3、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单位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4、无信息价和指定价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向发包人申报，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5、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6、承包人应采用合格节能环保材料，不合格每发现一起扣 3000 元并调换成合格的环保材料。7、如果发现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采购材料设备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存在偷工减料现象，或不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品牌及型号采购使用材料的，每发现 1 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3000 元的处罚。凡涉及该材料和设备的工程必须全部返工，且竣工工期不得延续，由此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



责全部赔偿。8、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材料表中所列的品牌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品牌（并报发包人备案）。9、本工程沟槽砂回填、砂垫层用砂采用人工机制砂，其余砂采用净淡砂。

### 三、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交通保通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承包人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各专业单位责任现职不清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本校正常办公及周边居民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4、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 5、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 承包方人员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发生安全意外事故，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2)、承包人和外界人员发生冲突事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3)、第三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4)、发包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有安全告之的义务。如因发包方人员不遵守安全条款导致事故发生，承包人承担 10% 的责任；如属于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原因的偶然及意外事故，承包人承担 80% 的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5) 如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每次将扣罚承包人 3 万元的工程款；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每次将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的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违



约金为履约担保额的 10%；6) 人员伤亡事件外的其他安全事故，如火灾、煤气泄露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与赔偿。除非有证据证明是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员工直接导致了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他遵照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上述款项首先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 四、保修

(一)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设备和材料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高于 24 个月的，以制造商的质保期为准；
- (2) 市政道路、管道为 2 年；
- (3) 绿化养护期按 2 年执行；
- (4) 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2 年。

(二) 保修担保的金额为结算总价的 1.5%，保修担保金额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付清（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保修金不计利息。

(三)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1)、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延期 5 天及以内 5000 元/天，延期 5 天以外 10000 元/天（算至实际竣工日），延误合同工期赔偿为履约保证金的 50%。

(2)、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30%，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有权处以每次 1 万元罚款。

(4)、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5 日内应做好场地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60 日内整理好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达到建交档案部门备案要求）送交发包人。如逾期送交影响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5%。



(6)、本工程属于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因此只能利用学生暑假期间进行施工。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必要时承包人应夜间赶工实施，因此承包人需加大劳动力安排(包含夜间轮班赶工)，加强施工机械设备投入，以便确保本项目按时完工。若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承诺投入劳动力(工人)人数、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数量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劳动力(工人) 500 元/人/日处罚，施工机械设备 1000 元/台处罚。

(7)、违约金先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单方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

(8)、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勤扣罚 1000 元/日，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扣 500 元/日，如扣完违约金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10%；(3)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5)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上述第(1)条处理，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宁波市镇海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一种方式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六、担 保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1%的银行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在施工过程中若违约金超过其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部分且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损失；经发包人谅解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补缴或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后 28 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 七、其它



1、本项目属于学校维修改造工程，由于学生开学的特殊性，故承包人中标后应立即主动与发包人商讨施工进场事宜，不得延后。

2、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3日历天内必须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发包人保留除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外其余再出施工图纸工程的发包权，如果有交叉，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分包人的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图纸外的增量工程进行施工，具体以设计变更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甩项或变更如有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自行承担；

4、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也由承包单位负责；

5、本工程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解除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6、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叁万元违约金）；

7、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伤亡损失（伤）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8、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仔细勘查，工程项目周边地面可视的现状物目前完好，如有问题应在投标前提出，并在施工过程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未提出而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地下管线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承包人进行现场明确；

9、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现状各种管线的保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修复道路等设施，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10、本项目若实行跟踪审计，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跟踪审计单位配合，上报资料等方面应符合跟踪审计各项流程要求。

11、由于本工程施工区域地下可能存在燃气管、通信管、电力排管等，故承包人土方开挖时应特别小心，以防挖断综合管道。如有发生承包人挖断综合管道事件而被行业主管部门



处罚的，其处罚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如果碰到地下专业管线需要移位的，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其费用从本项目资金中列支；如发包人直接与专业管线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必须配合，且不得收取总包配合费。

12、承包人在建筑垃圾或土方外运前应到城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若承包方未按行政监管部门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如乱倒土方），而被行政监管部门（如交警部门、城管部门等）处以停工、罚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误工期。

13、承包人在投标时应仔细核对采购清单与施工图，凡清单、施工图、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国家和地方规定及施工工艺等要求施工的子项分项等均视作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加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14、本工程所采用砼是否采用商品砼或自拌砼及泵送砼或非泵送砼按有关规定自行考虑报价，但须满足设计要求及有关规定，因上述原因实际施工与报价情况不同时，结算时不作调整。

15、本工程考虑挖掘机及压路机进退场费各 1 台次考虑，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16、管道修复前及修复后 CCTV 检测费用已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

17、施工用水用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入，施工用电采用国家电网供电，同时承包人应配备可能停电时的自行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这部分费用均应包含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从水、电接入点到施工现场内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水电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

18、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验收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苗木在交工验收 2 年后的成活率在 100%，苗木规格尺寸必须达到施工图所设计的规格尺寸；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养护期限内，承包方必须建立巡查管护队伍，每天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管理，巡查人员具体由承包方按照实际需要安排。本合同养护项目由于承包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承包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养护期）内因承包方工程质量而养护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19、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现场初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